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62/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7/08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4月23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發展局署理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杜永恒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方兆偉先生

屋宇署副署長
林少棠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許少偉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何鍾泰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9年第51號法律公告 ——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檔號：DEVB(PL-B) 30/30/120 —— 發展局於2009年3月就《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1/08-0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第1至20段

立法會CB(1)1338/08-09(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338/08-09(02) ——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2009年4月16日
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

立法會CB(1)1338/08-09(03) —— 政府當局
號文件
2009年4月21
日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
(載於立法會
CB(1)1338/08-
09(02)號文件)
作出的回應)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承諾：

- (a) 提供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以往曾就下列事宜提供的書面意見：根據擬議的檢核計劃就3類違例家居小型構築物(即冷氣機支架、晾衣架和小型窗簷)進行檢核，對經檢核的該等違例家居小型構築物有何法律方面的影響；
- (b) 與保險業界跟進有關按檢核計劃獲核證為符合安全規定的違例家居小型構築物的保險安排；及
- (c) 考慮可否設立機制或提供渠道，讓現有的違例小型工程(例如安裝室內樓梯連接兩層的第I級別小型工程)在作出為符合類似檢核計劃所訂的安全規定及尺寸標準或需進行的改動、改善及／或加固工程後獲得核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在2009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1)1452/08-09(07)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延展審議期限

4. 委員察悉，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會動議一項議案，把《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9年5月20日。

公眾諮詢

5. 委員同意邀請載列於議員參考資料摘要附錄IV的團體及保險業界的代表出席暫定於2009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主席表示，委員如有意邀請其他團體出席會議，請通知秘書。秘書處會在適當時作出安排，發出有關的邀請信。

下次會議日期

6. 委員同意於2009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商。

(會後補註：按主席指示，會議訂於2009年4月27日上午9時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29日

附錄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4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547	劉健儀議員 陳淑莊議員 葉國謙議員	選舉主席	
000548 - 00252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為簡化現行有關小型工程的建築監管制度而建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背景、理據及運作模式。	
002523 - 00262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詢問，註冊續期的人士須否通過任何測試或審核，以確保其具備所需的能力。 政府當局表示，在3年的註冊期屆滿時，續期安排簡單及直接，只須繳付指定的費用便可續期。	
002630 - 003323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詢問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如何會有助業主節省時間及成本。 政府當局解釋，該制度會節省專業人士收費及就批准圖則提出申請的費用；另外，就建築圖則取得批准及就展開工程取得同意方面，亦會較為省時。例如，簡化後的程序會把有關費用由約6萬至7萬元減至2萬至3萬元；就第I級別小型工程(例如安裝室內樓梯)而言，所需的時間會由6個月縮短至3個月。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第III級別小型工程(例如安裝冷氣機支架)項目的整個過程可於8至10日內以數百元費用完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葉國謙議員關注到檢核計劃會否對業主構成額外的財政負擔。</p> <p>政府當局表示，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屬於相對簡單的小規模工程，可由個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因此費用不會過於昂貴。就該3個特定類別的違例建築工程進行的檢核工作不會設定時限。糾正的工程可與其他建築物維修工程同時進行。</p>	
003324 004612 -	<p>主席 葉國謙議員 葉偉明議員 陳淑莊議員</p>	<p>委員雖然歡迎經簡化的程序及規定，但鑑於工業意外事故增加，他們認為簡化程序不應令公眾、使用者及工人的安全受到影響。</p> <p>葉偉明議員及陳淑莊議員關注到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安全，以及該為期一天的培訓課程會否足以提高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安全意識。</p> <p>政府當局解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相對較為複雜的第I級別小型工程須由認可人士及建築專業人士設計和監督； (b) 屋宇署會就第II及第III級別小型工程發出技術指引、標準圖則及規格，包括所需的物料，供註冊承建商參考； (c) 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註冊承建商須在工程完成後14天內核證所進行的所有小型工程已竣工，並向建築事務監督(下稱"監督")提交紀錄圖則、證明書及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d) 監督會審核所提交的所有證明書及文件，並會進行抽樣審查(初期會抽樣審查兩成已竣工的小型工程)；</p> <p>(e) 只有那些具有所需的學術資格及／或相關工作經驗，並符合註冊規定的人士(不論是法人團體、合夥經營者或獨資經營者或個別工人)，才可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p> <p>(f) 所有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的個別申請人在註冊前須修讀為期一天的培訓課程，內容是有關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法定程序及安全規定；</p> <p>(g) 臨時承建商須在為期兩年的過渡期內修讀補充培訓課程，以獲取所需的學術資格；</p> <p>(h) 註冊為第 III 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人士須在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某些項目具有(通常6年)的工作經驗；</p> <p>(i) 根據註冊制度規管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會有助鼓勵註冊承建商遵守有關的安全規定、確保建築工程的質素，並促進公眾及工人的安全；及</p> <p>(j) 當局會向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提供有關安全及技術規定的最新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613 - 004959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及葉偉明議員關注到小型工程註冊制度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之間如何配合，並建議簡化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程序及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的程序。</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致力研究可否簡化該兩個獨立的註冊制度，以方便從業員根據該兩個註冊制度註冊。</p>	
005000 - 005609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淑莊議員向當局查詢有關就不遵守規定的情況進行紀律處分及作出檢控，以及就懷疑違規的個案作出舉報的事宜。</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行為不當或不遵守《建築物條例》(下稱"《條例》")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稱"《規例》")的規定，須接受適當的紀律處分及檢控。視乎有關的不當行為／違規行為的嚴重性，會施加的紀律懲處及罰則包括罰款、從名冊刪除姓名或名稱及監禁；及</p> <p>(b) 屋宇署接獲懷疑有人正進行違例建築工程的舉報後，會在 48 小時內進行實地視察。執法行動包括適當發出一些糾正或清拆該等違例構築物的命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610 - 011407	主席 葉國謙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主席及葉國謙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可否設立機制或提供渠道，讓現有的違例小型工程(例如安裝室內樓梯連接兩層的第I級別小型工程)在作出為符合類似檢核計劃所訂的安全規定及尺寸標準或需進行的改動、改善及／或加固工程後獲得核證。</p> <p>政府當局解釋，建議設立檢核計劃是為了理順3類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即安裝冷氣機支架、晾衣架和小型窗簷)，這些工程屬於小規模家居小型構築物，而且為數甚多。儘管業主獲准保留這些經檢核的構築物以繼續使用，這些構築物在法律上仍然屬於違例。鑑於安全方面的關注，若要同時檢核其他較複雜的違例建築工程，便需作出審慎考慮。</p> <p>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儘管業主獲准保留這些經檢核的構築物以繼續使用，這些構築物在法律上仍然屬於違例。當局不會就經檢核的小型家居構築物採取執法行動，除非這些構築物的安全狀況改變。</p> <p>陳淑莊議員詢問，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根據檢核計劃檢核違例建築工程的法律影響有何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葉國謙議員時表示，《條例》通常不會訂明須用作進行某些建築工程的物料種類，有關物料主要會由有關建築工程的認可人士決定。然而，所使用的物料需符合《條例》及其規例所訂的安全標準。</p>	<p>當就紀第3(c)段所述採進行動。</p> <p>當就紀第3(a)段所述採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408 - 012803	主席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認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應獲發標籤，使市民能確定他們是否合資格進行某些小型工程。當局應展開宣傳工作，以便市民瞭解小型工程的註冊制度及分類。</p> <p>政府當局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所有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會獲發證書，以資證明他們的身份及能力； (b) 一份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名單／名冊會上載至屋宇署的網站；市民亦可在屋宇署的樓宇資訊中心和香港房屋協會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免費查閱； (c) 根據《條例》及其規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若進行他沒有資格進行的建築工程，即屬犯罪；及 (d) 當局會進行宣傳及推行公眾教育計劃，以加強市民認識及留意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相關的註冊制度。 <p>葉國謙議員及葉偉明議員關注到，根據檢核計劃檢核的違例建築工程及構築物發生意外時的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無論建築工程／構築物是認可、違例還是經檢核，有關的意外均會引致法律責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804 - 013809	主席 葉偉明議員 葉國謙議員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關注到會否有保險計劃涵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樓宇業主須承擔的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表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個別保險公司有其本身的商業政策； (b) 違例建築工程通常不會受到任何保險計劃保障，但有關情況會視乎個別保險公司的政策而定；及 (c) 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建築業及保險業的從業員進行討論，研究可透過甚麼方法方便小型工程從業員以合理的保費投保，以及與保險業界跟進有關根據檢核計劃獲核證為符合安全要求的違例小型家居構築物的保險安排。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3(b)段所述採取跟進行動。
013810 - 014656	主席 葉國謙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延展審議期 公眾諮詢 會議安排	

議會事務部1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5月29日